

## 5.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用车辆租赁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专用车辆租赁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众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众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磋商日期：2023年08月01